

定基本工資，月薪部分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從現行 20,008 元，調至 21,009 元、時薪部分，本年 10 月 1 日起先由 120 元調升至 126 元，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 133 元。

- 三、又，為增加青年未來就業競爭力，教育部於在學階段即著重協助學生就業能力養成，包含增進學生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調跨域及國際移動能力；培養積極學習之適應力及軟實力、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建構區域產學整合聯盟、重視實務教學及強化系所與產業聯結等策略，期縮短學用落差俾順利接軌職場。
- 四、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包括公保、勞保等各種職業年金制度正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年金改革已是當前迫切議題，且攸關國家財務永續及世代正義。總統府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訂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年 6 月 8 日完成遴聘並公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積極推動年金改革，透過社會溝通凝聚共識，研擬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以確保各職業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德翔臺北輪事件後續求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1）

李委員就德翔臺北輪事件後續求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德翔臺北輪事件公部門投入各項應變或預防措施費用，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召開「本國籍『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油污污染事件權益保障」研商會議，經綜整第 1 階段（本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求償資料，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函船東求償。另針對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送該局執行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求償資料，以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函送殉職飛行人員撫卹求償金額，行政院環保署亦已分別於本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3 日函船東求償。此外，該署復於本年 9 月 2 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擱淺案公部門求償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將持續綜整第 1 階段公部門求償相關資料，並召開第 2 次進度追蹤會議，俾利後續求償事宜。至第 2 階段（本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公部門求償費用，經該署綜整各應變單位提供資料，亦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函船東求償。
- 二、另漁業損失求償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已於本年 4 月 6 日成立求償專案小組，針對漁船船體、主機及漁具受污等直接損失，由漁民保存證據，向船東委託之中華海事檢定社申請會勘及採樣送驗，依檢驗結果協助漁民與船東協商賠償事宜。截至本年 9 月 8 日，已協助直接受損漁民與船東進行 8 次協商，共 43 艘漁船完成損害會勘，其中 34 艘已完成理賠金額協商。至漁民無法於油污污染海域作業等間接損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工作，預定本年底前完成，後續將由金山區漁會依調查評估結果求償。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依「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委託研究單位辦理油污污染事件生態損失及復育評估，同時亦規劃針對我國海域發生海事意外事故之熱區，優先進行長期性海域生態資源調查工作，充實我國海域生態資源背景

資料，將自民國 106 年起於北部海岸（萬里、金山、石門及三芝等 4 區）進行漁業資源調查計畫。

- 三、又，觀光營業損失求償部分，新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將委外經營富基漁港漁產品銷售中心營業損失求償資料及求償金額函送交通部觀光局，並經該局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於本年 8 月 25 日函船東求償，惟因船東委託律師事務所對於求償資料仍有意見，北觀處已於本年 9 月 6 日函轉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 四、此外，為預防海難事故發生，交通部業依「災害防救法」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海巡署及國防部等，建立海難救援標準作業程序，即時搶救遇險人員，並由該部航港局訂定船舶安全管理計畫，督導業者強化船舶自主管理與落實船員訓練，並辦理船舶檢查及應急演練，以確保航行安全。至船舶殘骸移除部分，交通部業督導該部航港局於不造成二次污染前提下，督促船東採浮揚拖帶方式，於擱淺後 5 個月內將全部船體移除，未來該部仍將依「2007 年殘骸移除奈洛比國際公約」精神及航港法規規定，秉持對環境影響最小原則，督促遇險船舶船東辦理船體移除工作，俾落實維護海洋環境。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9）

李委員就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我國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將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排放量之 50%，且亦於同年主動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宣示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 50%，依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數據與溫管法長期減量目標基準年換算，相當於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行政院環保署已依溫管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於本（105）年 8 月 30 日預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未來將依該準則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每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並廣徵各界意見後送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未來該署將持續蒐集國際因應氣候變遷作法，據以研訂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配合各部會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工作。
- 二、另為促進潔淨能源發展，逐步減少整體能源部門排碳量，經濟部業全面加速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如下：
 - （一）能源使用需求面：以「創新、就業、分配」之新經濟發展模式，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加強設備、器具、車輛法規之能源效率管理（縮減期程、高效率產品滲透率）、全面落實使用行為節能規範、指定能源大用戶每年節電 1%；104 年推動智慧節電計畫，